# 前 言

## 入世与法律观的转换

世界贸易组织（英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简称 WTO）推崇平等、自由、公开、竞争、发展。平等是基础，自由是前提，公开是保证，竞争是手段，发展是目的。加入 WTO，把中国融入全球的商品经济之中，更加彻底地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还必须进一步牢固树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种法制经济的观念，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转换法律观念：

一、树立法治经济观念

要人治还是法治，自古颇多争论。通过从 1979 年底开始的人治与法治问题的大讨论，现在我国可以说确立了“以法治国”、“依法治国”的方略。并且，更重要的是明确了人治与法治的区别，并不是在于是否承认人在法律运行中的作用，而是在于法治是众人之治，即人民民主，人治则是一人或少数人之治，是专制政治。鉴别人治与法治的试金石是当法律与当权者的个人意志相冲突时，是法律高于个人意志，还是个人意志凌驾于法律之上。这恰如潘恩所说：“在专制政府中国王便是法律，同样地，在自由的国家中法律便应该成为国王，而且不应有其他的情况。”“一个自由国家的政府不在于人，而在于法律”。法治必须建立在民主政治的基石上，是在人民民主基础上依法治理国家。对此，邓小平同志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在今天，法治的思想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可以说已经深入人心了，没有哪个人敢公开反对法治而要人治。综观历史，法治只是与商品经济有缘，而人治总是根植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和以国家垄断为特征的产品经济或计划经济。我国在很长的一段时期内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主要依靠行政权力和指令性计划调整国民经济的运行。而行政权力本身要求严格的等级服从。这就不可避免地形成各级行政部门首长直接掌握经济调控大权的金字塔式的权力结构,从而势必出现一种权力经济、人治经济、审批经济、首长经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必然随之产生高度集中的权力机制。因而邓小平同志曾经阐述这种“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象，就是在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的口号下，不适当地、不加分析地集中于几个书记，特别是第一书记,什么事都要第一书记挂帅、拍板。党的一元化领导,往往因此变成了个人的领导”。因此,江平说:“计划经济是人治的最好土壤,计划经济内在地、本能地要求人治”。

市场经济，属于商品经济的范畴，是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产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虽然跟依靠行政权力直接调控的计划经济截然不同，但也不是放任自流的自由经济，而是受一整套法律法规调整的法治经济。法治经济要求依靠法律来调整经济动作，而不是主要通过行政指令来控制经济活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一切经济活动都必须以法律为准绳，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运作。即使是政府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也必须依法进行，要有法律的根据，通过法律来调控。在当前,树立法治经济的观念,还必须反对‘人治底下的法治”,这是人治在市场经济下新的表现形态。自称是依法办事,但所依的‘法’却是扩大本部门权力，任意收回或剥夺公民和法人的合理权力而自订的规章制度，如屡禁不止的“三乱”所依据的大多是有关部门制定的堂而皇之的各种规章。这决不是法治，而是披着“法律”外衣的人治，是必须引起注意并坚决加以禁止的。

二、树立法律至上观念

我国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带来了长达二千年以皇权至上为特征的封建专制统治，而以国家权力高度集中为特征的计划经济也势必

形成以权力至上为特征的人治。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无论是资源配置、组织生产、流通,还是分配和消费,都是在国家的行政权力统一调控下进行的。因此，计划经济从某种意义上讲必定是一种权力经济，它本能地要确定国家行政权力的至高无上性。本来，国家权力按其职能功用的不同，有立法权力、行政权力和司法权力之分。但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却是行政权力绝度膨胀，而此种膨胀了的行政权力又势必压制、削弱甚至取消、代替立法权力和司法权力。

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是一种法治经济。正如恩格斯所指出：“在很早的时候就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的产品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就成了法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跟其他的商品经济一样，它需要有产权关系明晰的利益多元化的市场主体，有能客观地反映资源多寡程度的价格体系，有能保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市场规范,有能促进各种生产要素合理、自由流动和组合的要素市场。而所有这一切，都必须由相应的法律法规予以框定、调整和保障。即使是政府对生产、经济的宏观调控,也必须有法律的依据，通过法律来进行。这就是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能地排斥行政权力不受限制的过度膨胀，反对国家行政权力至上；相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内在地要求一切经济活动都通过法律来调整，强调法律的权威性，推崇法律至上。

三、树立权利本位观念

根植于自然经济的我国古代法律观中，主体的权利是被弱化的，主体的权利意识也是极其淡漠的，而主体的义务却是被强化的，主体的义务意识也是根深蒂固的，以服从为天性。同样地，计划经济也本能地强调主体的义务，漠视主体的权利。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不存在商品交换，也不存在独立的市场主体。生产经营者之间不存在横向的平等的商品交换关系，而是跟它的上级和政府之间发生纵向的行政隶属关系。各生产经营者之间的所有经济活动和经济往来都不是根据等价有偿原则来进行,而是根据政府的命令、计划。而这种命令、计

划对生产经营者来说又是必须服从、履行的，是一种义务。政府既有管理职能，同时又直接担负起经济职能。这诚如马克思所说：“ 在东方，由于文明程度太低，幅员广大，不能产生自愿的联合，所以就迫切需要中央集权的政府来干预。因此，亚洲的一切政府都不能不执行一种经济职能。 ”可见，以义务为本位的法律观，既是计划经济的必然反映，同时也有二千多年自然经济遗留的影子。

以权利为本位的法律观念是和商品经济密切联系在一起的。进行商品交换，必须存在一个根本性的前提，即交换者具有独立的人格并且交换者对用来交换的产品或其他标的物具有完全的所有权。正如马克思所说，“ 从法律上来看这种交换的唯一前提是每个人对自己的产品的所有权和自由支配权 ”。正是法律肯定和保护这种所有权，市场主体才得以根据市场需求自由、自主地安排生产，自由、自主地进行商品交换。如果否定市场主体对产品的所有权，也等于否定了具有独立人格的市场主体的存在。存在具有独立人格的市场主体，否定市场主体对产品的所有权，商品经济也就无从产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跟一切商品经济一样，否定市场主体对产品的所有权，商品经济也就无从产生。社会主义经济跟一切商品经济一样，都是必须首先肯定和保护市场主体应有的权利，从而构架起权利为本位的法律观。也就是说，从义务本位转换到权利本位，是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身所要求的。

四、树立自由平等观念

产生于自然经济土壤的封建法律观，推崇皇权至上，强调义务本位，突出人的身份，公开维护等级和不平等。同样，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生产经营者的任务是执行和完成国家的计划，而国家也是通过行政手段来贯彻计划，国家与生产经营者之间的关系是有隶属性质的纵向关系，缺乏生产经营者之间契约式的横向关系。因而，计划经济跟自然经济一样，都无生产自由、平等的契约观念的经济基础。例如，我国不但有三种所有制之分，而且把全民企业又区分为省部级、地厅级、县处级等等。不同所有制企业、不同等级企业，又通过法律和政策

给予其在生产经营乃至劳保福利上的不同待遇。即使是同一个企业的工人,也还有正式工、合同工、临时工之分,其待遇各不相同。因此,计划经济缺少产生自由、平等的经济基础,反而规定不同的人、生产经营者享有不同的待遇,物化了这种不平等。而当前仍处于两种经济体制全面转轨时期,又增添了在生产经营中的不平等竞争,如三资企业的待遇优于国内企业等等。

马克思说过‘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自由、平等,不仅是商品经济的必然产物,而且也是商品经济的必要前提,甚至从某种意义上说“平等是整个社会基础”。这诚如马克思所说“交换价值制度,或者更确切地说,货币制度,事实上是自由和平等的制度。’而此种‘流通中发展起来的交换价值过程,不但尊重自由和平等,而且自由和平等是它的产物,它是自由和平等的现实基础。”商品交换活动所遵循的基本规律是等价交换。在交换关系中,用于交换的商品在价值上是等价的,通过等价物的交换,各个交换主体交出和换进的是相等价的物,从而实现为平等的人。而且,是否达成交换,又完全取决于各个交换主体的内心意愿,因而又实现为自由的人。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同样是遵循等价交换这个商品经济最一般的规律,尊重和保护平等自由的市场交换关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内在地要求市场主体的经济活动,原则上都通过契约来实行。这是一种平权的横向经济关系,要求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但要求在适用法律上平等,而且要求做到立法平等,使所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竞争中的起点和机会均等。这就要求改变以前那种按主体性质地位来分别制定并适用不同法律的做法,而应该从行为着眼,制定统一的法律,同一行为特别是同一经济行为必须适用同一法律,实行“从身份到契约’的转变。并且,还应通过法律尊重和保护市场主体的自由。不仅是可以做法律允许做的事,而且也可以做法律没有明文禁止的事,实行“法不禁止即自由”,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主观能动性。

五、树立民本位观念

自然经济是专制制度产生的经济基础。为了维护皇权的至高无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上和专制统治，封建国家建立和完备了一整套官僚机构，处于金字塔尖的帝王通过大大小小官吏对百姓进行专制统治，形成了古代中国吏治的高度发达。并且随之产生了诸如“学而优则仕”把仕途作为唯一衡量人生价值的重官轻民的法律心态。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经济活动主要通过行政命令来调适，生产经营者则必须无条件服从这种指令，经济成了政治的附庸。而要贯彻这种指令性计划，就需要有庞大的等级以及分明的行政机构、行政官员去执行。这就不可避免地产生人治经济、审批经济、首长经济以及与此密切相关的重官轻民的官本位观念。生产企业有省部级、地厅级、县处级之分，甚至还闹过和尚也有处级和尚，科级和尚之别的诸类笑话。此种一切向官看齐的崇官心态，必然会带来诸多消极面。

而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加快加入 WTO 的步伐，本能地要求实行法治，实行建立在民主基础上的法治。从宪法角度说，建立在人民民主基础上的法治，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是人民当家作主，行政权力来源于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授予，但最终是来源人民。也就是说,官员的权力是人民授予的,人民的权力和权利是主、是本,官员的权力是仆、是末。这就应该纠正以往那种主仆颠倒、本末倒置的官本位做法,树立民为本的法律观念。消除诸如‘为民作主’‘青天老爷”、“父母宫”等陈旧观念和提法，也不可仍将封建时代清官标榜的“当官不为民作主,不如回家卖红薯’作为座右铭。因为我国已是人民民主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人民既当家又作主；官员是人民的公仆，是人民授权他们来管理国家的，并且必须严格依照法律来管理国家。树立民为本的观念，实际上和马克思主义最基本观念之一的群众观念是一致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既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也是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各级官员的必然要求。各级官员要有强烈的公仆意识，牢记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改变官管民的心理定势，树立便民、亲民、爱民的民本位观念，强化服务意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全心全意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

六、树立法的效益观念

法律，当然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如果说，在剥削阶级还没有被消灭的时候，在阶级斗争仍然是主要矛盾的时候，强调法的阶级性是必要的；那么，在作为一个阶级的剥削阶级已经不存在的时候，仍然一味突出法的阶级性，把法的功能仅仅归结为“阶级斗争的工具”、“阶级统治的工具”就不合时宜了，甚至导致严重的错误。对此，邓小平早就指出：“多少年来我们吃了一个大亏：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了，还是以阶级斗争为纲，忽视发展生产力。”“文化大革命”更是走到了极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果断地废止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作出了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更明确提出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因此，在当前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全面转换时期，应该重新认识法的本质、功能和价值，遵循法的客观规律性，正确对待法的社会性、共同性、继承性和国际性。

其实，法律不但跟一定的经济关系或生产关系相关联，而且也跟一定的生产力密切相关。法律要遵循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规律，要承担起保护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任务。“法律不仅仅是事实，它也是一种观念或概念，此外，它还是一种价值尺度”。除了公正、自由、平等和秩序以外，效益也是法律价值之所在。法律的效益价值要求法律承认和保护市场主体的各种权益，鼓励和保护公平的市场竞争，促进资源和劳动力的最优配置，促进生产力的更大发展。在当前，迫切的任务是建立起能够适应和保护并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整套法律体系。这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系统工程。我们应该从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三有利”和江泽民总书记提出的“三个代表”思想出发，以“三有利”“三个代表”作为标准，尊重和遵循法律的客观规律性、共同性、继续性和国际性，不囿于姓社姓资，大胆地吸收外国已行之有效的商品经济领域的法制经验，保留发挥中华法系优秀的法律文化，积极缔结和参加有广泛影响的国际条约，按照 WTO 的精神及时修改或废止不合时宜的法律，进行系统的立法研究，加快立法步伐，尽快地建立起一整套适应、保护、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

七、树立私法优位观念

建筑在自然经济基础之上的封建法律观，确保皇权至上，强调义务本位和官本位，法随君出，法律完全成了封建专制统治的工具。因而，古代中国法制的特征之一是重刑轻民、民刑不分，作为商品经济高度发达产物的民法典始终没有出现。新中国成立以后，由于实行计划经济，本能地要求行政机关担负起管理经济甚至是直接从事经济活动的职能，因而，制定的法律极大多数是强制性的公法类法律法规，体现商品经济要求的任意性的私法类法律则较少见。而在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更是一味突出法的统治功能,把法律仅仅当作是防民、管民的工具。况且，长期以来我国法学界囿于列宁在公法和私法上的个别结论，一直不敢承认社会主义国家也存在着私法。而在现阶段，我国宪法也已经明文规定了“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就使得产生于商品经济的私法性质的民商法有了发展的经济基础和良好契机。本来，公法私法之分，是古罗马法学家最早提出来的，仅仅是表现这两类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因而具有各自的特点。公法调整个人同国家或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具有强制性，如刑法、税法、行政法等 私法调整个人之间的关系,具有任意性,如民法、商法等。尽管私法保护的是私权,即个人的权利,但是,私法按其本意讲不应是贬义的，不是自私自利，而是根据法律规定每个公民(也即每一个个人)应享有的权利。每个公民都享有的权利,从某种角度讲，也就是全体公民应享有的权利。因此，保护私权的私法不应是贬义的。私法也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当然组成部分，是商品经济发达的产物和在法律上的必然体现。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法律观念上讲，应该从过去否认私法转换到承认公法私法并存，并树立优先发展私法的观念。私法优先发展，说到底其实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身的要求。作为私法的民商法它本身就是商品经济发达的产物，同时又反过来保护和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树立私法优先发展的观念，在当前就要求我们加快立法步伐，加强经济立法，建立完备的民商法体系，使所有的经济活动都纳入法制的轨道，依法运行。

八、树立实体法程序法并重观念

以皇权至上为核心的封建法制,法随君出,圣旨即法,因此,至多是有实体法，而无严格意义上的程序法。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主要依靠行政命令，指令性计划来调适经济的运行，是一种人治经济。表现在法律上，也是不重视程序法的。尽管在立法上，我国已经制定了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仲裁法等，然而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来看是远远不够的（还应该尽快制定立法程序法和行政程序法。尤其是缺乏行政程序法，这也是造成透明度不高，公开性不够，监督难以到位甚至滥用权力、以权谋私等的根源之一）。

程序法的意义在于保障实体法的正确实施。实体法和程序法如同是人的两条腿,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并且,从一定意义上讲,只有通过程序的公正才能保证实体上的公正。不妨举一个例子来说明这一点：一位母亲买来一只蛋糕，让老大和老二一起分享，但老大和老二为使自己能得到更多的分额而争着分蛋糕，母亲为此决定，请老大负责切蛋糕，老二优先选择蛋糕。结果矛盾就解决了，这位母亲虽然做不到把蛋糕分成绝对相等的两份，但由于她确立了一项公正的程序规则：分蛋糕者后选蛋糕，从而后使老大和老二都能接受据此分得的蛋糕份额。在当前，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时，一定要按照 WTO 的要求，不但要重视实体法的制定，而且也要重视和加快程序法的立法步伐，建立起完善的立法程序法，行政程序法和司法程序法体系。

# 第一章 WTO 法律概述

## 第一节 WTO 与 WTO 法律

### 一、WTO 的起源

根据乌拉圭回合所达成的马拉喀什一揽子协议，WTO 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宣告成立，从而完成了自二战以来国际贸易规则的最大一次改革。同时以一种更新的方式，将 1948 年创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失败尝试变为现实。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人们最初的意图是建立一个处理国际经济合作的组织，并使之成为‘布雷顿森林体系’的第三个机构，即现在的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设想中的国际贸易组织（ITO）。根据当时 50 多个参加方的设想，拟议中的《ITO 宪章》不仅包括世界贸易规则，还包括关于就业、商品协定、限制性商业惯例、国际投资以及服务贸易的规则。虽然该宪章于 1948 年 3 月在古巴哈瓦那召开的联合国贸易与就业大会上最终达成协议，但未能得到一些国家立法机构的批准。其中最大的反对是在美国国会中，尽管美国政府是该宪章的主要推动者之一。1950 年，美国政府宣布将不再寻求国会批准《ITO 宪章》（又称为《哈瓦那宪章》），至此 ITO 事实上已无法建立。

在此前，当时 50 个参加方中有 23 个决定在 1946 年进行谈判，以削减并约束关税。由于二战刚刚结束，他们希望纠正那些自 30 年代以来所遗留的贸易保护措施，尽早推动贸易自由化。此次谈判取得了重要成果，所产生的 45000 项关税减让，涉及 100 亿美元的贸易，占当时世界贸易的将近五分之一。23 个参加方还同意接受《ITO 宪

章》中的部分贸易规则。为巩固谈判成果，23个参加方决定快速并临时使业已达成的协议生效，这就是将关税减让与部分原属于《ITO宪章》内容的贸易规则相结合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英文为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简称GATT）。根据协议，GATT于1948年1月生效。当时拥有23个创始成员。中国是其中之一。

尽管GATT是临时性的，但在1948年至1995年WTO建立之前，它一直是管理国际贸易的唯一的多边机构。GATT在早期的活动中，主要仅集中于关税减让的领域。在70年代进行的东京回合谈判中，开始进行了改革贸易体制的第一次尝试，除了关税减让问题外，也涉及到了对非关税壁垒的约束问题。在GATT实施的过程中，国际贸易已有了迅速的发展，GATT作为一种多边贸易体制面临这样的挑战：一方面国际贸易的发展需要贸易自由化；而另一方面贸易保护主义却在不断加强。GATT的临时适用使其权威大打折扣，各缔约方接受GATT规则的选择性破坏了多边贸易体制的统一性；国际服务贸易的迅速崛起使GATT与国际贸易发展的现实显得不相适应；纺织品和农产品长期游离于多边贸易体制之外，为一些国家推行贸易保护主义打开了缺口，从而形成大量的‘灰色区域措施’，严重危害了国际贸易的自由化；此外，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许多国家越来越关注建立国际贸易领域系统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问题，而GATT中从未涉及知识产权问题。这些因素的存在，最终导致了GATT缔约方发起并进行了GATT历史上历时最长、涉及议题最多、参加方最广泛，也是成果最多并最具有历史意义的多边贸易谈判，这就是乌拉圭回合谈判。乌拉圭回合谈判计划最初是在1982年12月在日内瓦召开的GATT部长级会议上提出来的。尽管此次会议因农产品问题而搁浅，但会上所形成的工作计划却成为乌拉圭回合谈判议程的基础。

1986年9月，各国部长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发起了新一轮谈判。最初的谈判议程主要涉及15个方面的议题。其中包括农产品、纺织品与服装等敏感部门和服务贸易、知识产权、投资措施等新领域。开始计划用四年时间来完成谈判。但实际情况是谈判议程一再被延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长，而且多次面临谈判失败的危险，最后在 GATT 机构与参加谈判的各国代表的共同努力下，艰苦的谈判终于有了结果，1994 年 4 月 15 日,来自 125 个参加方中大部分国家的部长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举行会议，签署了乌拉圭回合一揽子协议，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宣告结束。

作为乌拉圭回合的一个主要成果，从 1995 年 1月 1 日起，WTO 正式取代长期临时适用的 GATT，WTO 正式出现在国际舞台。

二、WTO 的性质与法律地位

WTO 是目前世界上唯一的由几乎所有的主要贸易国参加的处理国与国之间贸易规则的全球性国际经济组织。该组织是根据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所达成的《建立 WTO 的马拉喀什协议》（即 WTO 协议）诞生的，以该协议为核心，形成了一套系统的国际贸易法律规则，约束各国政府制定符合这套法律规则的贸易政策。因此，WTO 作为一个组织，具有国际组织的性质。与之同时诞生的这套法律规则，则构成了国际贸易领域重要的国际法律规范。

三、WTO 的宗旨与职能

（一）WTO 的宗旨

根据建立 WTO 协议的序言和 WTO 章程规定，WTO 的宗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提高人类生活水平。这一宗旨，与 WTO 的前身 GATT 是一脉相承的。WTO 通过极力推进国际贸易的自由化，其最终目的在于提高全人类的生活水平。第二、保证充分就业、促进实际收入与有效需求的持续增长。这一宗旨与第一方面的宗旨是密切联系的，没有充分就业与收入增加就不可能有需求的增长，也不可能有人类生活水平的提高。第三、扩大货物生产与货物贸易并扩大服务贸易。扩大贸易的前提是扩大生产，反过来贸易的扩张也会进一步促进生产的扩大。值得注意的是，WTO 关于扩大服务贸易的宗旨是在 GATT 中所没有的。这充分反映了服务贸易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正不断提高的现实。第四、最合理地利用世界资源。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根据 WTO 章程的要求，WTO 并不仅仅主张

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同时也要求在资源利用时充分考虑与人类生存环境的关系，考虑可持续发展的问题。第五、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增长份额和经济发展。为此，WTO 要求各成员方单独或联合行动，积极努力去实现这一目标。并在 WTO 的各项专门协议中分别规定了具体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第六、建立一体化的多边贸易机制。建立 WTO 这一行动，其本身的目的就是为了确保多边贸易制度有常设的组织机构保障和系统的法律规则约束。

WTO 的以上宗旨已在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所形成的法律规则中，在国际贸易的各个领域得到具体贯彻。

（二）WTO 的职能

为实现 WTO 的各项宗旨，WTO 具备以下四个方面职能。即：第一、促进乌拉圭回合各项法律文件以及今后可能达成的各项新协议的实施、管理与运作。第二、为各成员方就协议范围内的问题和 WTO 授权范围内的新议题进行进一步谈判提供场所。第三、负责解决 WTO 成员 间存在的分歧与争端。第四、负责定期审议 WTO 成员的贸易政策。

四、WTO 的法律框架

乌拉圭回合结束时形成的马拉喀什一揽子协议，构成了 WTO 的法律框架。这一法律框架主要由《建立 WTO 的马拉喀什协议》及其四个附件组成。其中附件 1 是由有关货物贸易的多边协议和服务贸易总协定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分别作为附件 1A、附件 1B、附件 1C 共同组成。

（一）《建立 WTO 的马拉喀什协议》

这一文件是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最重要的成果之一。这一协议的签署和生效，直接导致了 WTO 的诞生，同时也结束了 GATT 长期临时适用的历史。该协议共 16 条，规定了 WTO 的地位、范围、职能、机构、WTO 的决策程序、WTO 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创始成员方与新成员方的加入、特殊成员间的互不适用、协议的接受、生效、保管、修改、退出，此外还对秘书处的设立与工作以及 WTO 的预

算与接受捐款等问题作了规定，涉及 WTO 的组织机构及其活动规则的各个方面,是 WTO 作为正式的常设国际组织并对各成员方进行约束的法律依据。

（二)附件 1A 有关货物贸易的多边协议

货物贸易是 GATT 的传统领域。WTO 诞生后，在继承 GATT 的货物贸易规则的基础上，对货物贸易规则作出了进一步发展，从而形成了有关货物贸易的一揽子协议。这些协议主要包括 1、1994 年的 GATT；2、农产品协议；3、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4、纺织品与服装协议；5、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6、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7、反倾销措施协议；8、海关估价协议；9、装船前检验协议；10、原产地规则协议；11、进口许可程序协议；12、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13、保障措施协议。内容涉及关税与非关税的各个方面，大大加强了货物贸易领域的多边规则。

（三)附件 1B：《服务贸易总协定》

WTO 第一次将国际服务贸易纳入了多边贸易体制调整的范围。除了《服务贸易总协定》本身之外，附件 1B 也包括在服务贸易领域已达成的有关金融服务、基础电信、自然人流动方面的协议，分别作为《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各项议定书。

（四)附件 1C：《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主要规定了成员方共同保护知识产权的基本原则，特别是将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扩大到了相当广泛的领域,包括版权及相关权利、商标(包括服务商标)、地理标识、工业设计、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以及未公开的信息（包括商业秘密）。同时该协议也要求各国政府必须在各自的法律体系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提高执法水平，加强执行力度，并努力使程序公正平等。此外该协议也对协议本身的执行问题作了具体规定。最后，协议要求各成员方尽早实施该协议。其中给予发达国家的过渡期为 1 年,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为 5 年,最不发达国家为 11 年。

（五)附件 2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建立措施有力、程序合理、反应迅速的贸易争端解决机制是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又一重要成果。根据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WTO 拥有一个结构上更健全、程序上更严格的争端解决机制。除了规定该机构的设置与运作的一些原则外，详细地规定了解决争端应遵守的程序与时间表，同时也规定了执行裁决的各项措施。

(六)附件 3: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除了争端解决机制外，WTO 也是对成员的贸易政策进行定期审议的场所。审议的目的主要在于：一方面是为了了解成员在遵守和实施多边协议(也包括诸边协议)方面的情况,通过定期审议,监督成员认真实施各项贸易规则；另一方面是为了更好地了解成员的贸易政策及其实施情况，提高成员的贸易政策的透明度。协议对不同的国家规定了不同的审议期限。

审议时以接受审议的成员所准备的全面报告和由秘书处准备的报告为基础，审议由总理事会主持。由成员准备的国别报告和由秘书处提供的报告以及审议时的讨论记录均应在审议之后出版发行。

(七)附件 4 诸边贸易协议

一般情况下，全体 WTO 成员都签署所有的 WTO 协议。但在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束之后有 4 个原来在东京回合中达成的协议,签署的国家很少,这些协议因此被称为诸边协议。这 4 个协议是：民用航空器协议、政府采购协议、奶制品协议和牛肉协议。目前,奶制品协议和牛肉协议已于 1997 年期满失效。

五、WTO 的组织结构

根据《建立 WTO 的马拉喀什协议》,WTO 作为一个正式的国际组织，设立了一整套系统的组织机构，负责组织和协调 WTO 协议的全面实施。这些机构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次：

(一)第一层 部长级会议

部长级会议是 WTO 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由所有成员主管外经贸的部长或副部长或其全权代表组成，可以就任何多边贸易协议所涉及的所有问题作出决定。部长级会议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部长

会议具有广泛的权力，主要包括：

1、立法权。从法律角度讲，只有部长会议才有权对其协定、协议作出修改和权威性解释，其他任何机构都没有这种权力。

2、准司法权。有权对其成员之间所发生的争议或其贸易政策是否与 WTO 相一致等问题作出裁决。

3、有权决定豁免某个成员在特定情况下的义务。

4、有权批准非 WTO 成员提出要求成为 WTO 观察员并进而成为正式成员的申请。

首届部长级会议已于 1996 年 12 月在新加坡举行，第二届部长会议于 1998 年 5 月在日内瓦举行，第三届则已于 1999 年 11 月在美国西雅图召开。

(二)第二层:三种形式的总理事会

在两届部长级会议之间，日常工作由以下三个机构负责处理：第一、总理事会;第二、争端解决机构;第三、贸易政策审议机构。上述三个机构实际上是一个，只不过是根据不同的职权范围分别召开会议而已。三个机构均由全体 WTO 成员的代表组成，向部长级会议报告工作。其中总理事会代表部长级会议处理 WTO 的所有日常事务。争端解决机构和贸易政策审议机构则分别负责解决成员间的争端和分析并评议 WTO 成员的贸易政策。

(三)第三层:三个理事会与六个委员会

在总理事会下设有货物贸易理事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以及服务贸易理事会。此外还有六个委员会分别是贸易与环境委员会、贸易与发展委员会、最不发达国家小组委员会、区域贸易协定委员会、国际收支平衡限制委员会、预算、财务与管理委员会。以上三个理事会的职能正如其名称所表明的那样，分别负责 WTO 处理各贸易领域的协议或协定的工作。这些理事会仍由全体 WTO 成员组成，并设有下属机构。六个委员会的管理范围则比三个理事会要小得多，但它们也由全体 WTO 成员的代表组成。

(四)第四层:各下属机构

在每一个较高层次的理事会下都设有下属机构。特别是在货物贸易理事会下设有 11 个委员会处理有关的具体议题。此外还有纺织品监督机构和国营贸易企业工作组等。在服务贸易理事会下则设有处理各种专业服务的下属机构。在总理事会一级，争端解决机构的两个下属机 构分别是对争端进行裁决的争端解决专家组和处理上诉的上诉机构。上述各下属机构也都由全体成员按照规定的程序产生并组成，分别隶属于各相关的理事会。

六、加入 WTO 的条件与程序

(一)WTO 的成员

截止 2000 年 12 月，WTO 共有 140 个成员，另有 28 个国家或单独关税区正在申请加入，他们都是 WTO 的观察员。

在 WTO 的正式成员中可分为创始成员与新成员两种。其中创始成员主要包括三类：第一类是原 GATT 的缔约方，于 1994 年 4 月在马拉喀什签署了乌拉圭回合协议，从而在 1995 年 1 月 1 日 WTO 建立时自动成为 WTO 的创始成员；第二类于 1994 年 4 月后、WTO 成立前加入了 GATT，从而也在签署乌拉圭回合协议的基础上自动加入 WTO 成为创始成员；第三类虽参加了乌拉圭回合谈判，但直到 1995 年才完成加入谈判，而成为 WTO 的创始成员。其余成员则均为新成员。加入 WTO 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并按照程序履行必要的手续。

(二)加入 WTO 的条件与程序

任何在贸易政策上拥有完全自治权的国家或单独关税区都可以申请加入 WTO，但 WTO 成员必须同意他们加入的条件。加入程序一般分为 4 个阶段：

1、第一阶段：申请。申请加入 WTO 的国家或单独关税区在向 WTO 提出加入申请时，必须以备忘录的形式，将其与 WTO 协议有关的贸易和经济政策的全面情况提交 WTO，由 WTO 中负责处理该申请的工作组进行审议。

2、第二阶段：谈判。在工作组就贸易和经济政策的审议取得足够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